**冕宁县漫水湾镇西河村庆林沟页岩矿**

**采矿权延续及变更**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冕宁县漫水湾镇西河村庆林沟页岩矿采矿权延续及变更技术服务报件资料**（简称“报件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根据自然资源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矿权延续及变更所需的各类材料，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全套**报件资料**并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交件**，主要包含：收集和整理采矿权人提供的矿权相关资料、填写采矿权延续及变更申请登记表、制作延续报盘、制作电子报盘，取得成果，即采矿权人由西河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冕宁仁利页岩砖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相关政策延续3年。**二、项目工期**

在甲方提供报盘制作所需的各类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完成矿权延续及变更全套报件资料，并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报件。

**三、费用结算、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项目费用**

合同总费用（ ），此费用包含：采矿权延续及变更资料的编制费、出版费和评审费，资料出版数量以满足冕宁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为准。

**（二）支付方式**

1.乙方编制完成采矿权延续及变更报件资料，并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报件受理，取得成果，完成采矿权延续及变更服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2.、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三）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后，双方办理**项目结算**。

1.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代办采矿许可证变更、顺延、延续登记，并随时向乙方了解办理进度；如乙方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顺延、延续登记的过程，实施了任何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撤销对乙方授权，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的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采矿许可证变更、顺延、延续登记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义务：乙方负责办理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顺延、延续登记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相关申请书/报告、收集申请材料、送达相关资料至主管部门、向甲方交付已办妥的相关权证、材料；整理采矿权变更、顺延、延续所需资料，扫描并制作符合要求的光盘交给甲方，向国土资源部门网上申报采矿权证的相关登记；负责采矿权证变更、顺延、延续登记程序的进度，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负责保管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全部材料，并予以保密，除向办理采矿权证变更、顺延、延续登记的相关权力机关及乙方内部负责实施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出示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前述材料。在办妥采矿权证变更、顺延、延续登记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前述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办理或逾期办理或未办妥采矿权证的变更、顺延、延续登记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国家法律政策变化，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甲、乙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解除。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冕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反之则视为没有变更。履约过程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函件和文书、资料时，均以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函件和法律文书等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生效。

3、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肆份。

4、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